

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送达公告（吴磊）

吴磊（公民身份号码：34122719[REDACTED]9034）：

我局于2026年6月22日依法向你作出《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》（普社保催字〔2026〕3号）（下称“普社保催字〔2026〕3号”），请你退回我局多发的社会保险待遇人民币4406.00元。因我局现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其他方式不能送达，故我局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

请你在收到普社保催字〔2026〕3号后10日内，依法履行退款义务。如不服该催告书，可在接到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。逾期不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（吴磊）

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2026年6月22日



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普社保催字〔2026〕3号

吴磊（公民身份号码：34122719[REDACTED]9034）：

因你多领失业补助金4406.00元，我局依据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于2026年3月19日对你作出的《追回决定书》（普社保追字〔2026〕5号），已于2026年3月20日以公告送达给你，要求你于90日内退回多领取的失业补助金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局现依法向你催告，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账户户名：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银行账号：736757736982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揭阳分行营业部

银行行号：104586522228

附言：退回吴磊多领失业补助金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稽核股；电话：0663-8370231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池尾街道普益大道 961
号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6年6月22日





受送达人	吴磊
送达内容	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（普社保催字〔2026〕3号）
送达人	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签收人	日期： 年 月 日
备注：	
说明：本回执邮寄地址为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（地址：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池尾街道普益大道961号；联系电话：8370231，邮编：515300）。	